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罗平锌电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及李尤立先生、窦峰先生、陈恪锦先生、李志敏先生、杨忠明先生和张金美女士的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、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他们均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尤立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；窦峰先生、陈恪锦先生、李志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杨忠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张金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

方自维

王 楠

夏洪应

2022 年 4 月 9 日